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东亚机械(301028)
保荐代表人姓名: 戴五七	联系电话: 0591-86216516
保荐代表人姓名: 吴小琛	联系电话: 0591-8621651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 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 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4月24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重点向培训对象介绍了资本市场重要政策、最新监管态势等内容,并辅以案例说明的形式,加深了培训对象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资本运作的理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 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 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 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检索公司與情报道,对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 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 和执行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查 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 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现公司在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存 在重大问题。	
3. "三会"运作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 及会议材料、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 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三会"运作方 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变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持股比例、最 新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未 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 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对外担保的内 部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 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高 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购买、 出售资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对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上述 业务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和会计师配合了保荐人关于募集资金 等事项的访谈,配合提供了募集资金等资 料。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 境、业务发展、财务状 况、管理状况、核心技 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 况)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 文件、财务报表,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实地查看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定期报告及市场信息,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	
	存在重大问题。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 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 及解决措施
1. 关于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商标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缴纳税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股权激励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	无
更及其理由	/u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我公司作为保荐人受到中国证
	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2.报告期内中国	1、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
证监会和本所对	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保
保荐机构或其保	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
荐的公司采取监	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管措施的事项整	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
以闸机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对相
	关人员进行了内部追责,要求投行项目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保荐业务相
	关法律法规,引以为戒,不断提高风险意识。

报告事项	说明
	2、2024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担任方大智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在尽职
	调查过程中,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条以及《监管
	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等执业规范要求,对发行人关
	联交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导致招股说明书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
	息。在核查工作底稿已有记录的情况下,中信证券未充分关注并执行进
	一步的核查程序,在深交所问询后仍未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
	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
	三十八条相关规定。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提交
	了书面整改报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追责。同时,要求投行项目
	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的规定,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保荐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招
	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3、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述监管措施认定: 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
	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
	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第五条的规定。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
	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
	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4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
	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
	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对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
	查不充分、对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对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
	运输合同与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对业务单据审核
	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等违规行

报告事项	说明
	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
	六项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
	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
	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5、2024年8月5日,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
	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
	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
	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
	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6、2024年11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在担任深圳市
	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人的过程中,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控制权稳定性的核查程
	序执行不到位,未督促发行人准确、完整披露控股股东的重大股权转让
	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提交
	了书面整改报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追责。同时,要求投行项目
	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的规定,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保荐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招
	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7、2024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我公司出具了《关于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
	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我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
	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违反了《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报告事项	说明	
	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	
	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	
	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3.其他需要报告		
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	_L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五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